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 [2016] 38 号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建设，吸引、培养和使用更多高层次博士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高水平科研，促进产学研合作，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将博士后作为人才引进和师资培养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博士后工作改革突破现有管理体制束缚，更好发挥人才强校作用，主要作用为：

（一）通过博士后阶段使得学校更准确全面考察人才，也使青年人才更好地了解学校，形成高水平师资队伍蓄水池；

（二）为学校提供一支高素质科研队伍，形成新的研究生力军，有效缓解我校博士生招生指标严重不足的矛盾；

（三）为青年才俊提供 2-4 年专职从事科研的优良环境，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学校采取多方面措施保障博士后工作改革的顺利进展。

第四条 学校博士后分为三类：师资博士后、科研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师资博士后为本人有意加盟我校，经考核具备成为我校教师潜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博士后是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申请从事博士后科研的研究人员；企业博士后是企业与学校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五条 学校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招收师资博士后，优先支持国际一流名校博士到校做博士后；支持学科和学术骨干根据科研发展规划招收科研博士后；协助学科和学术骨干根据学校产学研发展需要招收企业博士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合作导师

第六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实行校、站二级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博士后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才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源保障部、后勤服务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海外事务部主要负责人和流动站负责人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
- (二) 审定学校博士后管理政策；
- (三) 协调博士后相关工作。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一) 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 负责组织博士后流动站的申报和评估工作；

(三) 负责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相关工作；

(四) 协助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的在站管理，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五) 组织博士后申报各类项目，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流动站设站长一名，实行站长负责制。各流动站成立由站长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博士后流动站的各项工作。管理小组配备 1 名兼职博士后管理秘书，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流动站的建设、发展和评估；

(二) 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

(三) 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 协调团队建设和组织项目申报等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具体业务指导由合作导师负责。合作导师资格采用个人申请、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小组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确定。

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主持国家级项目的正高级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基本资格。

经费充足的科研团队负责人、紧密型交叉学科团队负责人可优先招收博士后。

对企业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要求可根据学科产学研发展需要及合作企业的具体要求适当调整。

合作导师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申请人进站前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

(二) 指导博士后在进站两个月之内完成开题报告，审查其

科研工作计划。

(三) 定期听取博士后的工作汇报，博士后工作满一年对其进行中期考核。

(四) 审查博士后的出站报告，对工作期满即将出站的博士后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

(五) 加强对博士后的在站日常其他管理。

第三章 博士后待遇

第九条 博士后列入我校经国家批准的流动编制。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薪酬采用协议工资，由基本协议工资和奖励性绩效两部分组成。

基本协议工资。按照博士后入站时学校中级三级教师上年度平均年度收入加上类别调节确定。类别调节标准为：A类，海外主流高校博士，且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科研院所工作经历，或在海外主流高校做过一年及以上博士后，5-8万；B类，国内主流高校博士后，海外主流高校博士，3-6万。基本协议工资由学校承担。

奖励性绩效。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给予奖励。鼓励各博士后站和相关学科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实施激励博士后取得高水平成果的有效措施。

无一年以上境外学习研究经历的博士后，如赴境外合作研究且时间不少于一年，经本人申请、博士后站推荐、学校审核同意后提供3万元专项支持经费。学科和合作导师同时给予不低于3万元的专项支持。

住房公积金(个人上缴部分)、失业险、养老险等有关个人

应缴部分由学校参照同类在职人员从基本协议工资中代扣代缴。医疗保障待遇参照在编教职工执行。

企业博士后按照协议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相关待遇。

第十条 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博士后进站后可享受博士后工作用房一套。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应在两周内退出住房。如果学校博士后住房紧张，博士后可以在外租房，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期限一般为2年，在2年内未能完成研究工作，可申请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延长期内工资等由博士后或学科自行解决，住房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如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级基金、省部级基金、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或相当级别的人才项目可适当延长在站期限，但总时间不得超过4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但最长不超过6年，此延长期内待遇参照正常处理。逾期（超过三个月）不出站的博士后，取消博士后资格，人事关系退回原单位。退站博士后，当月停发一切经费，户口迁回原单位，住房按有关规定退出。

第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之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达到学校规定之相应科研业绩水平，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与我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进行。考虑到博士后人员工作特点，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学术水平及科研工作情况。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三条 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及其所覆盖的相

关学科可招收博士后。原则上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为充分发挥优势学科资源对学校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学科交叉促进高水平科学研究，鼓励各博士后流动站尽可能覆盖较多的相关学科，学校在核定博士后流动站年度招收计划时考虑学科覆盖面。

第十四条 我校招收博士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流动站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制订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布；

（二）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并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拟定博士后工作计划。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原则上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合作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博士后管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小组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办理进站报批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已被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申请者必须按期进站。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半月者，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时须与学校签订《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进站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学校同时与师

资博士后签订《南京工业大学教师岗位预聘合同》。

第十七条 企业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企业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等联合招收工作。以企业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在工作站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

第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后应根据工作协议书详细制定研究工作计划，进站三个月内由博士后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开题报告审查。企业博士后开题审查由合作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博士后站负责人参加。博士研究工作计划和开题报告及审查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时由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中期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企业博士后考核由合作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以上考核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劝退。

第二十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前三个月准备出站工作。博士后本人应提交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规定撰写的《博士后研究报告》。由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结题报告审查。企业博士后结题报告审查由合作企业负责实施。以上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南京工业大学

所有研究成果均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完成单位。企业博士后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国家、地方和学校共同筹集，主要用于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的支出。国家和江苏省每年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作为博士后日常经费统一使用。鼓励优势学科制定相关措施为博士后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及特别资助项目、江苏省博士后资助计划项目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和6月，具体时间以文件通知为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执行；江苏省博士后资助计划项目按照《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学校鼓励博士后积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相关申请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不端行为。博士后导师要切实担负起指导之责任，并注意加强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尤其是加强对博士后开展境外合作期间的工作指导，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锐意进取，按时完成研究计划。

第二十五条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1) 考核不合格的；
-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5) 出国逾期不归30天以上的；
- (6)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六章 出站评分评级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出站评分评级标准见下表：

| 评分标准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分值(分) |
| 1 | 项目 |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 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 700/项 |
| | | | 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 500/项 |
| | | | 省部级科学基金 | 150/项 |
| | | 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 | 特别资助 | 300/项 |
| | | | 国家一等 | 200/项 |
| | | | 国家二等、江苏省科研资助 A 类 | 120/项 |
| | | | 江苏省科研资助 B 类 | 100/项 |
| | | | 江苏省科研资助 C 类 | 50/项 |
| 2 | 论文或著作 | 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 | | 1000/篇 |
| | | 学校认定的 SCI 一区期刊 | | 500/篇 |
| | | 学校认定的 SCI 二区期刊 | | 300/篇 |
| | | 学校认定的 SCI 三区期刊 | | 200/篇 |
| | | 学校认定的 SCI 四区期刊 | | 100/篇 |
| | | EI | | 50/篇 |
| | | 专著 | | 200/本 |
| | | 译著 | | 100/本 |
| 3 | 专利 | 发明专利授权 | | 200/项 |
| | |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 | 30/项(累积不超过 200 分) |
| 说明：1、以上项目及成果原则上只计第一申请人（作者）且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2、所有项目及成果均限定为博士后常规在站期间所取得；3、取得其它学术成果参照以上评分标准计分；4、如有异议，由学校博士后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 | | |
| 评级标准 | | | | |
| 特优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1500 分 | 1200-1499 | 900-1199 | 600-899 | < 600 |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评级结果的应用：

(1) 师资博士后：

特优：本人愿意，出站可直接申请转聘为正式教师，根据成果情况享受学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中不低于第三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

优秀：本人愿意，出站可直接申请转聘为正式教师，按照学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确定引进层次和相应待遇。

良好：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合格：正常出站。

不合格：按退站处理。

(2) 科研博士后：

特优：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优秀：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良好：正常出站。

合格：正常出站。

不合格：按退站处理。

(3) 企业博士后：

及时将考核评级结果提供给合作企业，由企业根据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奖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本人可以按规定将户口迁入学校。博士后进站时，可凭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介绍信在南京市公安局办理南京市户口准迁证。学校不负责安排博士后配偶工作及子女读书问题。外籍博士后配偶和子女的安排问题，按江苏省外事

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有冲突，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条例》（南工校人〔2004〕14号）和《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条例补充规定》（南工校人〔2008〕9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